

# 湖南城市学院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2月2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进一步提高认识，严肃纪律。**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、最紧迫的工作任务来抓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，切实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。严肃工作纪律，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，守土有责，履职尽责，全体教职员工要服从统一调度安排，对于不按学校要求执行到位的，由学校相关部门查处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二、**从严从实抓好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。**每位教职工务必严肃认真客观做好“日报告”，对于错报、漏报、瞒报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对其本人及所属单位领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三、**加强对学生情况的排查。**学工部门和二级学院要通过电话、网络等各种方式全面收集学生的情况，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学生返校前14天的身体健

---

康状况，为正式开学的相关准备工作提供参考依据。国际教育学院要做好留校留学生的疫情防控工作。

**四、落实延迟开学要求。**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1月31日下发的《关于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高校开学时间不早于2月24日。学工部门、各二级学院要采取有效方式通知到每一位学生，2月24日以前学生一律不能返校。对未经批准自行返校的学生，将参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具体开学时间，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经科学评估后确定，省教育厅会向社会公布，学校也会提前通知。相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延迟开学的工作方案，报省厅审核备案后发布实施。

**五、实行弹性上班。**机关处室工作人员自2月18日至正式开学前，可以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渠道和方式办公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必要时按通知要求到办公室或防疫一线上班。返益人员要按市防疫要求经过必要检测或隔离期满后上班。确诊或疑似病例未治愈者和未解除医学观察者不得上班。

**六、不聚集、不串门。**根据湖南省、益阳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疫情防控期间，教职工无特殊情况不要外出，以居家学习、科研、办公为主，相关教职工要做好科研及教育规划课题的申报准备工作。住户之间不要串门走动，非工作必须，原则上不接受客人来访。原则上禁止聚集性活动(含丧事要从简)。

七、加强校园和教职工住宅小区的疫情防控。对进出学校人员严格排查登记，禁止体温不正常的人员进入校园，禁止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。居民进出小区要佩戴口罩。小区要严格落实人员值守，对确有必要进入小区的其他人员做好登记，对进入小区的人员检测体温。

八、实施灵活的教学方式。正式开学之前，学生要在家自学，教师可根据需要通过微信等网络平台进行答疑指导，各二级学院要建立由班主任为群主、相关辅导员和全班学生参加的班级微信群，以适当方式公布各班班主任邮箱，开学前两周有课的老师要将两周的教学内容课件于2月24日以前发送给相关班主任，由班主任发送到相关班级群。

九、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尽力储备一定的疫情防控物品，如：口罩、消毒液、体温枪等。由后勤部门牵头，学工部门、资产部门配合，准备一定的留观、隔离场所。

十、规范疫情信息发布。疫情信息统一归口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，由宣传部审核把关。疫情防控期间，要坚决做到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南城市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 
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3日